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6〕11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注销湖南明浩电力建设 有限公司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 的决定

湖南明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：

因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，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5 年 30 号）第三十一条、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资质规〔2021〕48 号）第五条、第十三条规定以及《关于做好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对你公司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（许可证编

号 5-5-00007-2020) 的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予以注销。

你公司应停止从事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业务,并将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交回我办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6年3月10日